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政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才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周斯帖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4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